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福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福聰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福聰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賴福聰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請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而未獲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、送達回證在卷可查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均為竊盜犯行，附表編號2、3之罪犯罪時間相近，附表編號2、3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一審判決後所犯；兼衡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，並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，以杜絕僥倖、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等綜合判斷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5 附繕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許雅涵